

收文編號：1110010661

議案編號：111072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53 號 政府提案第 1795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101792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6 月 23 日本院第 380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刑法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除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外，亦斲傷部隊戰力，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另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就有第四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予以處罰，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保障國家軍事及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u>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u></p> <p><u>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p>	<p>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u>毒品</u>、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或使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甚至影響部隊任務之運作，斷傷部隊戰力。因此，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及國家軍事安全，爰參考加拿大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十四、美國內華達州現行法規第四十三章第四百八十四 C 點一百十條、德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 a 規定之立法精神，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一)修正第三款並增訂第四款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處罰。所稱毒品，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及由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而言。又雖施用毒品檢驗方式多樣，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尿液檢驗機構之認可標準及尿液檢驗程序已授權訂定規範，並定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而此項制</p>

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度於偵查、審判實務及尿液檢驗方式均已建立其可信性，並為社會一般大眾所接受。因此，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爰擇定以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者，為認定施用毒品之基準，亦即，行為人施用毒品，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而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者，即予處罰，以維護國家軍事及公共安全。

(二)第四款所稱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之規範，亦即，依該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判定為陽性者，以利實務之適用。

(三)行為人有第四款以外之情事，足認其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處罰，爰增訂第五款規定，以達充分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並符合我國社會對於毒駕行為零容忍之期待。例如所施用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後未判定為陽性，然仍有檢出毒品反應者，雖施用毒品之體內濃度未達足以判定陽性之閾值，其既有施用毒品，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即應依第五款之規定予處罰；

例如行為人所施用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時，尚未定有判定陽性之閾值者，如有檢出毒品反應，則應依第五款規定，判斷有無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如有不能安全駕駛者，始依本款處罰，以符法律可預測性原則。又例如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車禍受傷，無法採集尿液檢驗，而採集其血液檢驗；或對於行為人以其他方式檢驗後，測得毒品反應，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予處罰，以避免法律漏洞。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